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管理，促进实施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志愿者，是指不为物质报酬，基于良知、信念和责任，自愿参与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愿无偿为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四条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为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二章 志愿者基本要求

第五条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招募主要采取主动报名形式，通过发布需求、接收简历、人员筛选、约见面试、确定人选等基本流程确定人选。

第六条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关注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 对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所进行的活动有所了解，认同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工作理念、宗旨，自愿参加基金会的志愿服务活动；



3.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4.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吃苦耐劳，对工作认真负责；
5. 具备为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6. 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

第七条 加入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志愿者，均需与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签署《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服务承诺书》（附件一）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的权利：

1. 了解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运作流程，参加基金会组织提供的各类培训；
2. 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3. 志愿服务工作得到考核和认可之后，可获得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提供的志愿服务证明；
4. 就志愿服务工作对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5. 有权参加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相关活动；
6. 有权获取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相关活动资料。



第九条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的义务：

1.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服从管理，按照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的安排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2. 自觉维护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形象，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3. 在未征得基金会允许的前提下，不得超出约定的服务范围以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的身份对外开展活动；
4. 不得对外披露在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从事志愿服务期间获得的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及相关利益人的各种非公开信息；
5.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章 申请加入与退出

第十条 申请人需填写统一格式的《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申请表》（附件二），并获得所在部门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加盖部门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办公室。

第十一条 办公室定期对申请者进行筛选，经过考察合格者即成为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由办公室颁发志愿者证书，并组织志愿者审核小组定期审核。

第十二条 退出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应提交书面申请，并交回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证书；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如有严重违反志愿者要求和志愿精神的行为，经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研究决定，予以除名；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离开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或其子（分）公司，按自行退出办理，不再办理有关手续，但其档案将在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保存三年。



第五章 志愿者培训和管理

第十三条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为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提供培训，帮助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熟悉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提升志愿服务理念、知识和有关技能。

第十四条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负责建立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档案库，按小组分类进行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

第十五条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定期填写《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服务时间登记表》（附件三），办公室按季度和年度汇总，以此作为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工作评估的依据。

第六章 志愿者的评估和考核

第十六条 志愿者服务建立小时服务制，以完成志愿服务的小时作为志愿者的基本标准；计算时数以登记表的记录为主要考核依据。

第十七条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依据考核结果及小组组长推荐，办公室在一定周期组织相关人员统一审查并评选优秀志愿者，为优秀志愿者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服务、活动及事迹等在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网站上定期更新。

第十九条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有如下行为，视为自动退出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1. 做出有损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声誉，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2. 加入志愿者后不参加志愿者活动和培训的。



第七章 志愿者保密协定及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办公室需确保志愿者的个人资料保密。

第二十一条 如有需要在公众或公共媒体公布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姓名或经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指定的化名，将不涉及个人其他隐私。

第二十二条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要尊重服务对象和合作伙伴的隐私和工作机密，对于机构的项目资料等，未经负责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公布。

第二十三条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承担因不符合或违反规定而导致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如有违纪或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给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造成严重影响的，经调查核实后，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有权做终止使用该志愿者的决定，并在网站和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如在履行职责并行使相关权利的时候，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据法律交由相关部门处置。

第二十六条 如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志愿者对机构和服务有任何意见或不满，可向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负责人反映意见，谋求做出改善。如若双方就某一问题发生较大争议，可协商解决。